

附件 3

湛河区审计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拟调整情况	备注
1	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	《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号）第二条“二、发挥审计促进国家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的保障作用”	行政检查	综合股、大数据审计股、秘书股、经济责任审计事务中心、投资审计中心	拟划入	
2	重大项目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综合股、大数据审计股、秘书股、经济责任审计事务中心、投资审计中心	拟划入	
3	对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一条：“对国有资产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审计监督，由国务院规定”	行政检查	综合股、大数据审计股、秘书股、经济责任审计事务中心、投资审计中心	拟划入	

注意事项：1、“拟调整情况”为拟保留、拟取消、拟划入、拟划出、拟修改名称（拟修改依据）、拟下放。